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59号

申请人：齐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00环罚决字〔2023〕14号），于2023年6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1.申请人在某公司院内堆放的石粉和石子是修路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污染物，不会产生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且不在公共场所胡乱堆放，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2.2022年12月经朋友介绍，申请人租赁某公司院内库房用来堆放修路材料，还没开始施工就被被申请人发现并阻止，申请人积极配合，拆除还没使用的机器，转走堆放的一切材料，将该机器作为废铁变卖，也因此造成2万元的损失。3.申请人被传唤后认识到行为存在危

害，及时将石粉和石子拉走，能够及时消除危害，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工作，应从轻处罚。4.申请人是一名农民，土地已被征收，上有老下有小，本想修路挣点钱，却不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过重，请求从轻处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正确，量罚适当，处罚目的正当，应依法予以维持。一、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租赁某公司院内东南侧一厂房进行石子石粉分选，该厂房长约60米，宽约18米，高约9米，厂房内设有一台分选机，生产原料为石灰炉废料，产品为石子和石粉。二、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2023年1月14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位于某公司院内东南侧有一个彩钢瓦厂房，厂房北侧部分区域未密闭，南侧和东侧各一半区域未密闭。厂房内有一台分选机器，一台运输车辆，一台铲车，现场未生产，有生产痕迹。厂房内和厂房外堆放有石子和石粉，位于厂房外的物料未进行覆盖。检查过程申请人全程陪同。1月16日，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对申请人调查询问，中途申请人接电话外出未回，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得知其家中有急事已回家。1月17日，执法人员再次联系申请人得知其因家人生病在某医院，鉴于已临近春节，约定节后再进行询问，电话沟通时，执法人员准备通过微信、邮箱的形式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发给申请人，申请人表示不

会微信、邮箱等，让执法人员添加其女儿的微信，后执法人员将文书发至申请人女儿微信上。2月10日和2月13日，执法人员联系申请人，其表示在外地打工暂时回不来。2月14日，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复查，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已拆除，厂房内和厂房外原堆放的石子和石粉已清理。2月23日，执法人员联系申请人，其表示在外地打工，月底回三门峡。执法人员3月3日联系申请人后，申请人表示3月5日回三门峡，3月6日执法人员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同时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询问，通过询问得知，该厂房是申请人从他人处租赁，运输车辆和铲车是租的，厂房内的分选机为申请人2022年10月购买，11月安装完投入使用。申请人的原料为石灰炉废料，一共拉了200余吨，但无相关记录。申请人在生产中厂房密闭不完善、物料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处3.9543万元罚款。鉴于申请人能够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整改，清理物料，拆除生产设备，在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20%，最终罚款3.1634万元。2023年3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00环罚告字〔2023〕10号），申请人于3月27日提出陈述申辩，4月6日被申请人

组织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经研究，在调查过程中已考虑到申请人实际情况并按相关规定从轻处罚，因此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未予采纳。4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00环罚决字〔2023〕14号），并于4月25日送达申请人。三、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一）关于“院内堆放的石子和石粉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主张。申请人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二）关于“机器刚买回安装，还没有投入使用”的主张，通过对申请人的询问，厂房内的分选机为其2022年10月份购买，11月安装完开始投入使用，同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有生产痕迹，并非没有投入使用。（三）关于“从轻处罚”的主张。鉴于申请人能够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积极整改，清理物料，拆除生产设备。被申请人在裁量时，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在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20%。

经查：2023年1月14日，被申请人对某公司院内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在该院内东南侧租赁了一处半封闭的彩钢瓦厂房，厂房内和厂房外堆放有石子和石粉，另有一台分选机器。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申请人没有相关环保手续。1月16日，被申请人立案并开始调查。3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改正违法行为。3月22日进行罚前告知，拟罚款3.1634万元，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未予采纳。4月19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按照

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为由，作出罚款 3.163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本案中，申请人在使用分选机器分选石子和石粉过程中，未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等污染物采取安装除尘设施等方式避免大气污染。被申请人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在行政

处罚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意见、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等法定程序，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申请人关于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生产设备未投入使用等主张，从案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现场照片等证据来看，申请人存在生产行为，且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粉尘等污染的环保措施，因此，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200 环罚决字〔2023〕14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9 月 6 日